合同编号：WXITFW202500103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职业技术大学

供方（中标方）：无锡中韵建设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ZQHJ-G2025-0042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2027 年无锡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改造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标段 2）

三、中标折扣率：79%

四、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五、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9 日止。

六、项目服务范围：装修装饰工程等项目，施工内容包括：办公室、实训室、活动室、教室等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0%（应扣除施工水电费、审计费（如有）以及其他应由承包方承担的费用）；余款 10%在质保期满后全额无息付清；涉及费用由对应的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所在资金归口单位支出，发包人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方账户。

八、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两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规模，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合同类型等。

十、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

十一、供需双方如有其他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适用范围：概算在10万元（不含）以内的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2、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3%

3、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标底控制价×折扣率

4、工程标底控制价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5、技术要求

（1）工程内容：按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中标单位在施工时必须保留原有消防设施，如原有消防设施和该装修、修缮工程发生冲突时，由采购人进行协调解决。

（2）中标单位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如有更换，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提前一周以书面通知采购人）。

（3）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4）中标单位要按规定在项目上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切实履行其项目施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二）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金阳

身份证号：32091119830420093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319191019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20）1014059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甲方直接负责。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

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要求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1000 元/天　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需方（采购人）：（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2025年 11月 10日

供方（中标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2025年 11月 10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职业技术大学

承包人（全称）：无锡中韵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2027 年无锡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改造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标段 2）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免费保修期为：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职业技术大学

承包人（全称）：无锡中韵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校园内工程施工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等法律法规，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保证施工人员和其他所有雇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2025-2027 年无锡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改造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标段 2）

2、工程地点：无锡市高浪西路 1600 号

3、工程施工范围及主要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工程施工起止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9 日

5、甲方项目负责人：陈伟

6、乙方项目责任人：周金阳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配合国家建设施工管理部门及监理公司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

2、项目开工前，甲方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开展安全交底与教育。

3、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发现乙方人员有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5、督促乙方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7、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甲方有义务根据工程项目规模及施工难易程度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全过程进行监理，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

10、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

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甲方项目责任人确认后实施，若是大型基建工程需经市安监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注册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4、工程开工前，必须由乙方项目责任人组织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市安监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项目负责人。

7、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8、开工前乙方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9、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总包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0、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作业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设备事故，由甲方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乙方安全监察机构参与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12、乙方有义务接受学校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与安全教育，并签订与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部门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校园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四、工程施工安全注意要点

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立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五、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施工主体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中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施工保证金：

经双方单位协商一致，本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 5%作为施工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伤亡、建筑和设备事故及以上责任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该保证金不予扣除；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则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1、施工期间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设备事故，扣除 50%～100%保证金；

2、施工期间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扣除 50%～80%保证金；

3、施工期间发生人身轻伤或严重未遂事故，扣除 30%～50%保证金；

4、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擅自调换人员，又未经安全教育的，每人次扣除 10-30%保证金。

5、特种人员无证上岗的，每人次扣除 5-10%保证金。

6、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每人次扣除 5%保证金。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扣除 2%保证金。

8、违反《校园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内容的事项，每次扣除 1-5%保证金。

安全施工保证金的扣除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本项目决算审计单位在工程决算审计中进行扣款。

按上述条款执行后，仍追究其他责任。

七、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为切实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并与学校安全管理部门签订《校园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承诺严格按承诺书要求开展施工活动。

八、争议与仲裁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按施工主体合同中相关条款执行。

九、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本协议与工程施工主体合同同步有效。

无锡职业技术大学校园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为保证本公司承揽的项目顺利完成，切实维护施工期间的校园安全稳定、确保校园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特承诺如下：

第一条 施工现场安全范围需设临时围挡，拉警戒线并挂牌告示，告示牌中需明示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第二条 施工现场内应保持整洁，无杂物、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保证畅通； 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第三条 施工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对学校秩序的影响，严格按照无锡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废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学校下水道及河道。

第四条 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校园里的树木、绿地、景观；不得损坏教学仪器、设备、家具；不得随意改动现有给排水、强弱电、消防、暖通设施；

第五条 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校内外随意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第六条 外来施工人员必须到学校安全管理部门登记并按规定要求自行办理相关入场施工证件（胸卡），施工证件（胸卡）上需印制 1 寸照片、姓名、身份证号、工种、施工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等信息。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佩带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第七条 未经建设单位项目责任部门及学校安全管理部门许可，施工单位人员不得校内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活动，严禁和学生、教职工发生冲突。

第八条 施工单位车辆进出校园时应注意校园交通安全，必须按校内道路交通限速指示牌缓速行驶，必须按学校安全管理部门要求有序停放；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建设单位项目责任部门协商，并经学校安全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通行。通行时应避开校园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应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第九条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第十条 现场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 进入施工现场需按规定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第十二条 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及塔吊、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案，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经建设单位同意设置施工人员生活区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无锡市安监站规定进

行临时用房的搭建及配置，并做好生活区的文明卫生及安全管理，严禁在生活区宿舍内部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设备，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冬季取暖严防工人煤气中毒。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学校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第十五条　以上条款如有违反，我单位甘愿接受建设单位对本单位的任何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无锡职业技术大学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责任状

工程名称：2025-2027年无锡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改造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标段2)

发包单位：（甲方）无锡职业技术大学

承包单位：（乙方）无锡中韵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活动中的廉政建设工作，规范各方行为，防止和克服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增强各方管理和工作人员自我约束、自我监督的意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经双方商榷一致，特订立本廉政责任状。

第一条 各方共同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完善自我监督约束机制。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常开展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勤政廉政教育，制定切实有效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制度。

3、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的利益。

4、在业务进行过程中双方应以推动本次工程顺利完成为中心，密切合作，互为促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无锡职业技术大学责任

无锡职业技术大学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对方单位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对方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本单位承担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对方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单位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单位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对方单位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中标单位责任

严格按照中标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职责，与学院的相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确保中标项目质量，如期完成。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学院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单位、个人承担或支付与本次经济活动无关的费用。

（三）不准为学院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学院相关部门、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学院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中标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学院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状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状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为止。